**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类别：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编制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4、项目概况：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拟新建内外两个码头平台，呈F型布置，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外侧平台外挡自上而下建设1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和1个3万吨级食用油泊位，外侧平台内档建设3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内侧平台外侧建设4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本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论证报告2018年7月通过长江航务管理局的审核时沪苏通大桥尚处于施工阶段，在沪苏通大桥通车后，小船航路进行过调整，工程水域的航道条件与报告编制时有较大变化。为保证粮油泊位建设的自身安全和通航过境船舶安全要求，有必要对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航道通航条件作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在论证结论基础上编制专用航标设置方案。为此，开展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5、采购需求：（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资料，论证评价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并提出减小或者消除影响的对策措施。

（2）编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

（3）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完成长江航道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获得许可文件。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报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7、工作地点：南通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2023年4月--6月）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a、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b、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23年4月--6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c、若因疫情期间免征导致无法出具缴纳证明的，则本表后应附有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扫描件和可网络查询的链接。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注：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形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申请

申请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

申请方式：可以至采购采购人现场申请，也可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邱海峰，18036206278，邮箱610079136@qq.com）

申请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申请函》

**未按要求进行申请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2、获取磋商文件

请自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无故不参加磋商而造成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重新采购的，若重新采购的采购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采购的投标。

**五、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7月18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七、支付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长江航道主管部门审核文件，甲方在收到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八、公告媒介**

本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联 系 人：徐臻

电话：15896271681

邮政编码：226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研究院9号A1302-A1304室

联 系 人：邱海峰、钱舒佳

联系方式：18036206278、15162861908

邮箱：1255825247@qq.com

2023年7月6日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磋商响应人不得修改。

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④电子版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纸质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四）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四十五（45）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现场勘测、资料收集、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究开发费、试验检测费、资料费、国内外调研费、研究相关费用（如需取得批复）、文件编制、出版印刷费、人员培训费、汇报、会议费、评审、专家咨询费、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4）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预期成交价。

（5）**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概述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拟新建内外两个码头平台，呈F型布置，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外侧平台外挡自上而下建设1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和1个3万吨级食用油泊位，外侧平台内档建设3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内侧平台外侧建设4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本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论证报告2018年7月通过长江航务管理局的审核时沪苏通大桥尚处于施工阶段，在沪苏通大桥通车后，小船航路进行过调整，工程水域的航道条件与报告编制时有较大变化。为保证粮油泊位建设的自身安全和通航过境船舶安全要求，有必要对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航道通航条件作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在论证结论基础上编制专用航标设置方案。为此，开展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二、采购说明

本次采购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最终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确定一家具有相关资质单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间至拿到审核确认意见结束。

三、服务内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资料，论证评价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并提出减小或者消除影响的对策措施。

（2）编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

（3）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完成长江航道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获得许可文件。

1.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长江航道主管部门审核文件，甲方在收到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9.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若无须对项目方案进行澄清、修正、补充等，则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第二轮报价需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的报价除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五）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评委票决的方式确定。

（**八）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九）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5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 | **20分**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基本分7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3分； |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批文时间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万吨级以上泊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获得长江航务管理局审核意见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加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审核意见批文复印件） |
| 2 | 企业业绩 | 25分 |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批文时间为准)具有1个沿海或长江下游港口工程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成功案例的得基本分10分,每增加1个沿海或长江码头工程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业绩可以加3分，最多加15分。（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和审核意见批文复印件，以批文时间为准） |
| 3 |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10 | 工作方案、方法、指导思想、服务承诺、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 4 |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10分 | 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技术论证服务的技术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
| 5 |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15分 | 对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
| 评分注意事项：响应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 |

**（二）价格分（20分）**

按照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串通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或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规划成果应通过相关验收审查。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作内容**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拟新建内外两个码头平台，呈F型布置，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外侧平台外挡自上而下建设1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和1个3万吨级食用油泊位，外侧平台内档建设3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内侧平台外侧建设4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本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论证报告2018年7月通过长江航务管理局的审核时沪苏通大桥尚处于施工阶段，在沪苏通大桥通车后，小船航路进行过调整，工程水域的航道条件与报告编制时有较大变化。为保证粮油泊位建设的自身安全和通航过境船舶安全要求，有必要对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航道通航条件作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在论证结论基础上编制专用航标设置方案。

参加长江航道部门组织的报告评审会，确保审查通过，并协助获得长航局的相关批复。

**二、工作期限及提交文件**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获得长航局的相关批复文件。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时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甲方有责任提供。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甲方协助承诺不作为乙方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标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质量负责。

（3）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5）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6）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过程中，乙方为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乙方与甲方共有。

（9）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甲方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为元（大写:人民币 整）。（此价格含%税）

2、此合同价格包含了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告书编制费、技术评估费、评审会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等费用，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长江航道主管部门审核文件后，

甲方在收到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6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验收标准及办法**

采用专家评审的方法，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未付款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乙方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长江航道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未能按期取得批复的按0.2万/天标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同意延长的除外）。

**八、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九、其他条款**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投标文件；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3、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 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地 址： 地址：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保洁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声明函原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注：上述截图请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取并放入响应文件中。**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3-5项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根据打分内容提供）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注：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所有的电子档案文件需为PDF格式。**同时提供所有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 期：**

（一）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1：

**资格声明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认真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
| 单位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注：上述截图请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取并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①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②其他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 期：**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3-5项均须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5分）（根据打分内容提供）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

依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研究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现场勘测、资料收集、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究开发费、试验检测费、资料费、国内外调研费、专题研究相关费用（如需取得批复）、文件编制、出版印刷费、人员培训费、汇报、会议费、评审、专家咨询费、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委费；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通航条件论证及专用航标设置方案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 期：**

附件1：

**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必须详细报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2、此表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的报价。**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